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债券代码：136323.SH

债券简称：16越交01

债券代码：136324.SH

债券简称：16越交02

债券代码：136804.SH

债券简称：16越交03

债券代码：136806.SH

债券简称：16越交04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2月15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向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据此，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免收通行费适用于通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包括收费桥梁及隧道）的所有车辆。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公司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根据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的有关发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将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二、相关事件影响分析

按公司理解，上述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的有关发布应已为公众所知悉。目前无法获悉免收费期何时结束及上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何时出台。公司于2020年的整体表现预期会受到免收通行费及为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其他限制出

行相关政策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监察有关情况及评估对公司业务所造成影响。

由于现阶段上述配套保障政策细节还未出台,因此无法确保公司可受惠于任何后续政策亦无法确定相应的受惠程度。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的动向、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的公告》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around the bottom edge.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text.

2020年2月18日